

#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2-050014-GXZY

采购人：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兴龙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4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2
第七章 附件 .....	1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WZZC2026-C2-050014-GXZY）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C2-050014-GXZY

项目名称：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1357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135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排水管渠 959 米，800×8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长 30 米，600×6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 87 米，破挖修复路面 91 平方米和 1 座八字式进出水口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1613576.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

③拟投入施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

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1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兴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梧州市新兴二路139号

项目联系人：袁先先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258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2单元34层

项目联系人：曹玲

项目联系方式：133077488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p> <p>项目编号：WZZC2026-C2-050014-GXZY</p> <p>项目概况：新建排水管渠 959 米，800×8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长 30 米，600×6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 87 米，破挖修复路面 91 平方米和 1 座八字式进出水口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p> <p>建设地点：新兴村三组</p> <p>预算总金额（元）：1613576.00</p> <p>最高限价（元）：1613576.00</p> <p>工期要求：60 日历天</p> <p><b>质量要求：</b>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工程实体量化评价达到合格等级。</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2	1.2	<p>名 称：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兴龙街道办事处</p> <p>地 址：梧州市新兴二路 139 号</p> <p>项目联系人：袁先生</p> <p>项目联系方式：0774-3825835</p>
3	1.3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p> <p>联系人及电话：曹玲</p> <p>电话：13307748880</p>
4	1.4	<p>监督部门：梧州市长洲区财政局政采办（电话：0774-3860212）</p>
5	2.1	<p>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p> <p>③拟投入施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6	11	<p><b>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b></p> <p>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整（¥1613576.00），如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7	12.1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起60天
8	13.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9	14.1	<p><b>磋商保证金：</b></p> <p>1. 提交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p> <p>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票据或保函原件（可邮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用顺丰，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p> <p>备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收据的，请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自行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p>
10	15	<p>1. 响应文件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9:00（北京时间）</p> <p>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11	19	<p>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6日9:00（北京时间）截标会结束后，具体时间供应商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询标。</p> <p>磋商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p> <p>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在线等候磋商，并关注开评标进度，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磋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p>
12	17	<p>磋商供应商公章：</p>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电子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CA电子签章上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3	18.3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记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规定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p> <p>1. 查询渠道：</p> <p>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②“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p> <p>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评审时查询。</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14	19.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5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
16	26	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延期自误（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17	27	<p>1. 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伍拾肆元整（¥17154.00）</p> <p>3. 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p>
18	30.2	<p><b>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p> <p>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19	30.2	<p>计税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p>【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0	30.2	<b>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审核：</b>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送达本采购代理机构。
21	30.2	踏勘现场：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2	30.2	编制依据： （一）《梧州市长洲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委托财政性资金项目投资评审的协议》（CZQCP-2026-031）。 （二）预算资料送审清单表中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预算审核价计算依据： 1. 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5.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6. 材料价采用2026年4月发布的《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 7. 现行的有关配套技术文件。 8.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四）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五）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23		<b>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b>
24		<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b>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b>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25		<p><b>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b></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p> <p>（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p> <p>（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p> <p>（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p>
26		<p><b>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b></p>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基本情况、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项目基本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部门：见须知前附表。

1.5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称为“磋商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的供应商称为“成交供应商”。

1.6.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6.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6.8 “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6.9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符合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 特别说明

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个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有误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者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4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站上发布的通知

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制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8.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供应商自编目录及页码。

#### 9. 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章。

##### 一、报价文件（1-4 项必须提供）

1. 磋商函；（按第六章格式）
2. 磋商函附录；（按第六章格式）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要求）
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

##### 二、资格证明文件（1-15 项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3. 获取磋商文件记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截图）；

4. 磋商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提供）

5. 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6. 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7.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8.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只须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月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的财务报表；以上需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1. 提供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如为新入职员工请提供入职证明材料，已退休未满 65 岁的不用提供社保，但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明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3.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未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按第六章格式）；

1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格式）。

### 三、技术方案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1. 施工组织设计；（按第六章要求）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第六章要求）

10.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编制依据：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述，供应商参照以上有关规定并结合梧州市市场实际情况和供应商的承受能力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1.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5 本磋商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施工、拆除、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1.6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磋商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其依据及计算规则与首次报价相同。否则，该磋商报价将被视为无效。请各服务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前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11.7 磋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11.7 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9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10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要求提交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应赋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3.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 1 份。

13.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 CA 电子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14. 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14.2.2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1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解密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5.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采购活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系统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应尽快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决（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7. 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8. 评审

18.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磋商应答文件等。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的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18.2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3 响应文件审查

18.3.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及按规定进行原件核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它所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 18.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18.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2 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询标函，否则视为放弃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内容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 19. 磋商

19.1 磋商时间及地点：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9.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随时关注磋商进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磋商小组向供应商发起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 CA 电子签章。

## 19.5 最终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19.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4 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提前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9.5.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终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7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19.10 评标会纪律

（1）评标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 20. 无效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0.1.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要求提交保证金）；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工期、质量保修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9）供应商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招标控制价）的；

（10）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12）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条款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4）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5）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号、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6）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子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18）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20.2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废标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响应文件及应标样品的退回

2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退还响应文件。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 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至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成交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 签订合同

###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须凭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违约供应商的不良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26.3 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人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人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 26.4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必须与磋商文件第四章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八 其他事项

### 27. 成交相关费用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 28. 解释权

28.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29. 知识产权

29.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知识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供应商并保证所交付的知识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1）技术要求（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新建排水管渠 959 米，800×8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长 30 米，600×6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 87 米，破挖修复路面 91 平方米和 1 座八字式进出水口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建设地点：新兴村三组

#### 二、施工要求：

1.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我国各专业相关的现行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具体技术参数按工程工程量清单说明。我国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

2. 按照相关规定及规范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 三、质量要求：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工程实体量化评价达到合格等级。

### （2）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延期自误（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必须与本磋商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 二、报价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其组成部分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施工、拆除、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 30%。

2. 支付方式：工程款付款周期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3. 工程完工并通过各方验收合格由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委托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审

定结算价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四、验收方式：**

1. 根据磋商文件施工内容和要求、供应商响应和承诺内容，结合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采购人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建设工期：**60 日历天。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七、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第四章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第一部分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村三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兴村三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排水管渠 959 米，800×8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长 30 米，600×6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 87 米，破挖修复路面 91 平方米和 1 座八字式进出水口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  
增值税税率        %。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西有关主管部门的现行法规，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其他应交的管理、技术文件及办理施工许可必备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人材机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与上述竣工资料、竣工图同时提交，然后由发包人统一移交接管部门。若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承包人应按时更正，否则按竣工日期迟延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 4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格式为：文字文档部分采用微软 Office；施工图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现场建筑工人持证率应达到 15 %。（建议≥15%）；持证人员是指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作业人员。建筑工人持证率=有考勤记录的工人中持有技能证书的人数÷有考勤记录的工人总人数×100%。

②按规定做好进出口洗车平台硬化和流水排放措施，接受交警、城管、运输等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进出车辆不得污染市政道路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桂建管〔2012〕108 号）有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③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磋商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磋商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

作。

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并自费配备消防设备；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安全等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卫、噪声等行政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⑦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⑧甲方对乙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须及时完善手续，列入乙方成本。甲方需及时组织监理，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乙方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但乙方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⑩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⑪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签订施工合同次日起20日历天内将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要承包人的资料全部递交发包人，协助办理报监、报建手续及政府其他行政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1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3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达到到岗时间要求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时，每少 1 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交纳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按要求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满足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工程实体质量评价达到合格等级。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

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③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④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⑤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_\_\_\_%。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 18。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本楼宇办公，如需对施工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9.6 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 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指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 （3）连续暴雨 24 小时及以上级别。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增值税税率）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如在招标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招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投标人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加（总价合同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取值不低于15%）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 %（取值不低于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并中标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3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7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3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 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

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_\_\_\_\_，人工费风险幅度：\_\_\_\_\_，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dots-B_n$ ）；

$B_1、B_2、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投标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 = \text{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 \times (1 + \text{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过程结算和竣

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

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 12.3.1 的约定计量，按本合同附件 16《零星签证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缺陷；(2) 暂列金额；(3) 暂估价；(4) 总承包服务费；(5) 零星签证；(6) 物价变化；(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 工程变更；(9) 新增工程；(10) 工程索赔；(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计量周期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扣回金额或计算办法：

按（预付款/剩余计量周期）计算每个计量周期扣回额；

按预付款的 %扣回，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1日至上月最后 1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付款周期同 12.3.2 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工程完工并通过各方验收合格由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委托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机构审定结算价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下 3% 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不计息付清。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 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 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

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如有）。收到政府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逾期应付工程款进度款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逾期应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进度款的 2%。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人工费支付

1) 人工费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每月   日前将当月应付人工费转入承包人为本项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公司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的，具体按 12.4.3 约定计算。

12.4.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计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12.5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实施过程结算：是            否。

#### 12.5.1 过程结算节点划分：

发承包双方对项目工程过程结算节点的划分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划分提示：发承包双方可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分为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可分段）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可分专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

#### 12.5.2 过程结算程序

12.5.2.1 过程结算应在结算节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

12.5.2.2 发承包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过程结算：

- (1) 合同未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

格的 50 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 20 日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可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2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3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45 天
5000 万元以上	6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2）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发包方和财政部门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 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但共同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和财政部门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应当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时限

过程结算金额	审核时间
500 万元以下	40 天
500 万元-2000 万元	60 天
2000 万元-5000 万元	90 天
5000 万元以上	120 天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20 天

### 12.5.3 过程结算文件要求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若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意见为准，过程结算文件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招标 投标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相应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扣款扣费文件等。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认可

或符合“视同认可”的条件后，直接作为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的依据，结算时发包人不得对上述过程结算文件重复审核。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应按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 12.5.4 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1) 支付时间：在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 1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

(2) 支付比例：按过程结算工程造价的 97 %（取值区间 90%—97%）。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指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应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结算价，每延误一天，按逾期应接收工程的结算价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期内管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  是  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4.2.2 项目推行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具有过程结算效力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发包人在期限内按照第 （1） 种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1)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结论为准。

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下表，约定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_\_\_\_\_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审核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或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其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

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4.2.5 自竣工结算（或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28天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无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从余下工程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余下工程款中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3 条违约责任，并导致发包人涉诉的，除违约金外，发包人因此而支出及可能承担的诉讼费、人工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余下工程款。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 承包人需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 根据梧建函〔2023〕216 号的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索赔

###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

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工 19.6.7 条约定执行；

（2）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3）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直接费用；

（3）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

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述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对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 or 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向项目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本工程计税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21.3 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方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及法律纠纷、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21.4 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含农民工）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投诉、停工、罢工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如有）。

21.5 承包人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职工（农民工）花名册给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职工（农民工）花名册核定务工人员；如务工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变更并报发包人存档（如有）。

##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9：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附件 20：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第\_\_\_\_年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	1-(1.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langle 3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langle 3.1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由于\_\_\_\_\_原因，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签证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签证。

同意此项签证，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p>致：_____（发包人全称）</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p> <p>附：1.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人（章）</p> <p>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索赔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p>
<p>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此项索赔。</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p>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安全生产费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3	本期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耗 率 (%)	交货 地点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一)	单位工程 1							
	.....							
(二)	单位工程 2							
	.....							
二	单项工程 2							
	.....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5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应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

### 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各评委的技术得分加权平均加上价格分和商务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最后报价计算方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评审价格 = 最后报价。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若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其最后报价将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具体要求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②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享受中小型、微型企业政策，评标时给予最后报价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属两种情形以上的，其只能享受最后报价一次性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排序，最终成交价为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

2、计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通过符合性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报价）×10% ×100</p>	10
2	技术分 (78分)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分(12分)</p> <p>1. 主要负责人员分（6分）</p> <p>①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②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及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未满65岁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p>	6
		<p>2. 其他主要人员分（6分）</p> <p>拟派驻本项目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满分6分）。</p> <p>①人员配置（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得4分；</p> <p>②人员配置（2分）：满足以上第①项外，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或质量员或材料员），任意增加1人得1分，满分2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计）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已退休未满65岁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p>	6
		<p>1. 主要施工方法（9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施工组织设计分 (66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分 (66分)</p>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p>	9
		<p>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9分）</p>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9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9
		<p>3. 劳动力安排计划（9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p>	9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完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差，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差（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差，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9
		<p>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9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9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优（9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p> <p>差（1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p>	
		<p>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4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2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1分）：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完全。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6
		<p>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p>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p>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优（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p> <p>良（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基本符合，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专业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没有提供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差（1分）：没有提供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p>	6
		<p>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3分）</p> <p>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p>	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要求（3分）。	
3	商务分 (12分)	企业业绩 分(12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有一个项目得3分，满分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	12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00

说明：上述提及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最终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目录由供应商自拟。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我单位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元（¥）为磋商总报价。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发出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并开始计算工期，在 日 历 天 内 竣 工 ， 并 确 保 工 程 质 量 达 到 标 准 。 我 方 同 意 本 磋 商 函 在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规 定 的 提 交 响 应 文 件 截 止 时 间 后 ， 在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规 定 的 磋 商 有 效 期 期 满 前 对 我 方 具 有 约 束 力 ， 且 随 时 准 备 接 受 你 方 发 出 的 成 交 通 知 书 。

随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是本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响应文件从响应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5.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说明：** 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磋商无效。

##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供应商须知 2.1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须知 12.1	____日历天	
3	工期	供应商须知 1.1	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供应商须知 1.1		
5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15.2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7.5.2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7.5.2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七章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磋商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附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工程概况：新建排水管渠 959 米，800×8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长 30 米，600×600mm 钢筋混凝土明渠 87 米，破挖修复路面 91 平方米和 1 座八字式进出水口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3. 编制依据：

（一）《梧州市长洲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委托财政性资金项目投资评审的协议》

（CZQCP-2026-031）。

（二）预算资料送审清单表中的相关资料。

（三）工程预算审核价计算依据：

1. 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2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5.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6. 材料价采用 2026 年 4 月发布的《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部分材料采用市场价格计算。

7. 现行的有关配套技术文件。

8.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四）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五）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备注：**

①磋商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并加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无效。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

③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节能环保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

设备均应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否则作否决磋商处理。

##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名字）（身份证号码）在我（供应商名称）任职务，是我（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1.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性别：

年龄：

2.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    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

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CA 电子签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  
（CA 电子签章）

##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凭合同退付磋商保证金，若不成交，请贵方在退付磋商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 CA 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 磋商保证金声明（采用非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凭合同退回票据或保函，若不成交，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申请退回票据或保函。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并 CA 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说明：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磋商日期：

##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图纸、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附件